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

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2021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名调整为47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99.75万股调整为269.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39.80万股调整为209.8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59.95万股不做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 名调整为 47 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99.75 万股调整为 269.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39.80 万股调整为 209.8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59.95 万股不做调整。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调整内容、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